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龙州县下冻镇人民政府 的 龙州县2024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项目-下冻镇两庄村左庄屯污水治理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龙州县2024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项目-下冻镇两庄村左庄屯污水治理项目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 广西龙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35.37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82.449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，属于 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龙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2025年5月7日



注：（1）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2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3）事业单位不是企业，不能参加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。

（4）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非中小微企业的，作无效竞标处理。